**附件一**

**G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编制或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及补充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签章） 咨询（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详见专用条款。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受托）人联系。

**咨询（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受托）人以下权利：

1．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度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欠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业务的工作依据：

**第四条**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咨询业务范围

2. 咨询工作内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咨询（受托）人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咨询（受托）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咨询（受托）人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受托）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咨询（受托）人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咨询（受托）人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咨询（受托）人不得向除咨询（受托）人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咨询（受托）人的服务，咨询（受托）人可能会披露曾为委托人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受托）人会提及委托人的名称或使用委托人的logo，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咨询（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第八条** 本项目委托人提供咨询（受托）人现场办公的便利，并按照咨询（受托）人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收到对咨询（受托）人要求做出答复事宜的书面报告后， 2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超过上述时限，完成日顺延。

**第十四条** 咨询（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有过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自身过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按通用条款第十四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受托）人的正常酬金：

（一）酬金计算。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计算正常酬金。

1. 工程 （概算/预算/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变更/签证/索赔等）审核类咨询费包括基本费和效益费，即：咨询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1）基本费为送审金额的 n‰ 。

（2）效益费为审减金额的 n% 。

2. 工程 （概算/预算/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编制类咨询费为编制金额的 n‰ 。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类咨询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n‰ 。

4.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鉴证服务类咨询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n‰ 。

（二）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受托）人支付 万元；

2. （由委托人和咨询（受托）人协商咨询费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3. 正式咨询成果文件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咨询费用。

（三）本次咨询工作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 (委托人或咨询人)承担。

（四）如非咨询（受托）人原因，致使咨询（受托）人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时，咨询（受托）人与委托人可进行协商，相应调整咨询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咨询（受托）人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 \_\_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乙方通过 工作实施，对以下方面出具咨询意见或咨询报告：

1.

2.

**第二条** 其他：

**第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二**

**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资料清单**

建 设 单 位：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⑴ 本清单一式两份，提供建设单位一份，本公司保留一份；  
⑵ 本清单于 年 月 日提交建设单位，请建设单位于 年 月 日之前提供给造价咨询小组/项目部。

⑶ 如不能及时提供请在《工程造价咨询资料移交清单》说明原因： A、没有 B、正在查找 C、不能提供

造价咨询小组/项目部送达人签字： 委托人经办人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造价咨询资料移交清单**

工 程 名 称：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移交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可扩展） |  |  |
| 委托单位 / 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造价咨询小组 / 项目部资料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委托单位 / 建设单位确认资料归还：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件四**

**工作联系函**

编制单位： 编号：

|  |
| --- |
| 致 （单位）：  事由：  内容：    发出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注：重要联系单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单位各取一份。

**附件五**

**问 询 函**

建 设 单 位：

建设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单位）  根据 委托，由我公司负责对 （委托项目名称）进行 工作。 现有如下事项我们不太明确，特发函向贵方予以询问。  问询事项：  1、  2、  3、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现就问询事项答复如下：  附件：  被问询单位名称（签章）：  负责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发被问询单位，由被问询单位答复并签章后返回一份；

**附件六**

**问询事项记录**

建 设 单 位：

建设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询事项 | 问询记录 | 被问询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_\_\_\_\_\_\_\_\_\_\_\_ 记录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会商记录**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地点 |  |
| 主持人 |  | 记录人 |  |
| 参加会议单位及人员  委托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 | | |
| 会议议题：      会议确认意见： | | | |

建设单位签字：\_\_\_\_\_\_\_ 施工单位签字：\_\_\_\_\_\_\_\_\_\_ 监理单位签字：\_\_\_\_\_\_\_\_\_\_ 造价咨询单位签字：\_\_\_\_\_\_\_\_\_\_

**附件八**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需求调查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委托单位 |  | |
| 建设单位 |  | |
| 工程概况 |  | |
| 项目进展情况 | * 项目前期阶段 * 项目实施阶段 * 项目后期阶段 | |
| 咨询内容 | * 建设项目投资策划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备案）报告、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项目财务评价 * 编制或审核扩初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 * 工程招投标策划 * 编制或审核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文本 | * 招标清标（投标报价分析） * 审核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与索赔费用的计算 * 工程项目专项管理咨询 * 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 工程造价鉴证 *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
| 咨询方式 | * 全过程造价咨询（需常驻工作人员） * 全过程阶段性造价咨询（不需人员常驻现场，但需阶段性的开展咨询工作） * 事后咨询（结算、决算、后评价） * 配合委托方开展其他工作 | |
| 其他 |  | |

委托单位负责人：\_\_\_\_\_\_ \_\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人： \_\_\_\_\_\_\_\_\_ \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九**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格式一）**

|  |  |  |  |  |
| --- | --- | --- | --- | --- |
| 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规模 |  | | |
| 建设单位 |  | | |
| 咨询依据 |  | | | |
|
| 咨询目的及范围 |  | | | |
|
|
|
| 咨询内容与重点 |  | | | |
|
| 咨询进度计划 |  | | | |
| 咨询小组/项目部 | 项目负责经理 |  | 资料管理员 |  |
| A组专业负责人 |  | A组助理人员 |  |
| B组专业负责人 |  | B组助理人员 |  |
| C组专业负责人 |  | C组助理人员 |  |
| 咨询小组分工 | A组负责专业：  B组负责专业：  C组负责专业： | | | |
|
| 咨询小组所在部门经理（主任）审查意见 |  | | | |
| 咨询小组所在单位（分公司领导）审查意见 |  | | | |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备注：“格式一”适用于小型建设项目或分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附件十**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格式二）**

1、项目概况：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用途、建筑面积、开工日期、结构类型及建设地点等。

2、咨询范围：应包括委托人委托的咨询项目的工程范围及业务范围两部分，工程范围要注明标段、单项和单位工程的名称，业务范围按工程范围的全过程按阶段、节点划分。

3、咨询要求：主要是指委托人对咨询项目的范围、质量、咨询时间、咨询目标等的要求。

4、咨询依据：主要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技术经济指标及本指南规定的操作要求等。

5、咨询原则：必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要求，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

6、咨询方式：符合本项目特征，与委托人在合同中约定咨询方式。

7、咨询成果：是指在咨询合同中约定的有关本项目造价管理咨询应提供的结论性文件。

8、进度计划：是指在管理咨询过程中，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编制的相应咨询工作安排。

9、工作方案：包括符合本项目特征的，有关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等方面的综合性行动方案或统筹安排（包括不限于咨询重点、方法、实施步骤和程序等内容）。

10、质量目标：符合本项目特征，能满足造价管理咨询服务质量期望的要求和标准。

1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造价咨询企业为完成咨询任务而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及相应工作人员

造价咨询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审核批准人：

年 月 日

备注：“格式二”适用于大中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大型分项造价咨询业务。格式包括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

**附件十一**

|  |
| --- |
| 报告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报 告**  编制单位名称×××××× |

|  |
| --- |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审核人员：  编制/审核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公司文件**  报告编号×××（20××）第×号  **关于××工程×××编制（**①**或审核）的报告**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全称）：  受贵公司咨询委托，我公司派出工程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编制（①或审核）。  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造价工程师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3、本咨询报告的结果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计算所得，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等其他因素造成的造价变化不承担责任；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5、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咨询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  编制/审核人员：（②所有参与本次编审的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
| 一、建设单位名称：  二、施工单位名称：  三、设计单位名称：  四、监理单位名称：  五、建设工程名称：  六、工程概况：（包括建设规模、结构类型、檐口高度、建筑面积、建设地点、工程内容等）  七、编制/审核责任：  八、编制/审核依据：  （③阐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采用的计价依据、标准、材料设备资料、相关文件及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九、编制/审核范围：  十、编制/审核方法：  （④阐述实施的主要编审过程、编审人员数量）  十一、编制/审核作业日期：  （⑤阐述编审工作起止年月日）。  十二、编制/审核结论：  （⑥阐述编审的工程造价金额、审查增减金额，在阿拉伯数字后表明人民币大写金额）。  十三、编制/审核说明：  （⑦针对工程造价编审重点或必要点进行说明，针对不当的定价行为使编审价格背离公允价值，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应予以说明）  十四、附件：（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工程造价汇总表、建设工程预算书/结算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会议纪要及其他重要资料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全称（⑧加盖公章和执业章）：  年 月 日（⑨出报告时间）  备注： （1）①~⑨的内容为对本样式报告的说明，并非报告内容。  （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招标控制价、预算等编制类未涉及。 |

**附件十二**

**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程 |  | 编号 |  |
| 事 项 |  | 日期 |  |
| 致**：** （建设单位 / 委托单位） | | | |
| 事由：关于×××工程 （事项）的审查事宜 | | | |
| 内容： | | | |
|  | | | |
| 一、概况 | | | |
|  | | | |
| 二、审查依据 | | | |
|  | | | |
| 三、审查意见 | | | |
|  | | | |
| 四、附件 | | | |
|  | | | |
| （造价咨询企业签章 / 或项目部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抄送： （委托单位 / 建设单位） | | | |

注：如委托单位与建设单位为同一单位，则不用抄报上级单位。

**附件十三**

**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格式一）**

工程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送 审 金 额 | 审 定 金 额 | 审增 (+) / 减(-) 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审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审核单位： | |
|  | |  | |  | |
| （公章） | | （公章） | | （公章） | |
| 负责人签章： | | 负责人签章： | | 项目负责人签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格式一”适用于委托单位与建设单位属同一单位，三方签字确认。

**附件十四**

**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格式二）**

工程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送 审 金 额 | | 审 定 金 额 | 审增 (+) / 减(-) 金额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审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委托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审核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格式二”适用于委托单位与建设单位不属同一单位，可根据需要采用四方签字确认。

**附件十五**

**报告书征询意见函**

（委托单位 / 建设单位全称）：

受贵单位咨询委托，我们对贵单位 工程 的造价咨询工作业已完成，根据《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操作规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 （审核意见/审核报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等）初稿呈上，请于 年 月 日前，将贵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的签署意见连同成果文件初稿一并送（寄）回我公司，以便我公司及时出具正式的报告。

（造价咨询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对报告初稿的意见陈述如下：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函适用于造价咨询单位在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正式稿之前，将报告初稿征求委托（或建设）单位意见的参考格式。

**附件十六（附件16-1）**

|  |
| --- |
| \_\_\_\_\_\_\_\_\_\_\_\_\_\_工程  清标情况报告书    招 标 人：  招标人代表：\_\_\_\_\_\_\_\_ \_\_\_\_\_ \_(签字)  清 标 单位：  清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_\_ \_ (签字)    日 期：\_\_ \_ \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6-2**

**报告目录**

一、清标工作组成员表

二、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性偏差表

四、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名单

五、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情况表

**附件16-3**

**清标工作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现工作单位 | 职务 | 技术职称 | 职业资格 | 承担的清标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清标工作组成员本人一一填写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6-4**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概况 | 建设单位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建设规模 |  |
| 招标范围 |  | | |
| 标段划分 |  | | |
| 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指标 | 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  | | |
| 工期要求及违约责任 |  | | |
| 对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要求 |  | | |
| 对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 |  | | |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 | |
| 其他 |  | | |

填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6-5**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性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质量标准 | 施工工期 | 履约担保 | 质量奖励和违约 | 工期奖励和违约 | 技术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标人（签字）\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6-6**

**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一、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 | |
| 投标人名称 | 表述错误情况 |
|  |  |
| **二、投标文件有细微偏差的** | |
| 投标人名称 | 细微偏差情况 |
|  |  |

清标人（签字）\_\_\_\_\_\_\_\_\_\_\_\_ 年 月 日**附件16-7**

**投标文件重大偏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详见开标前最高限价公示）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费用、预留金和不可竞争费用的。  9、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0、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要求单列和计算的。  11、违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及《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竣工、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 | |
| 有上述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 | | | |
| 投标人名称 | 重大偏差条款 | 重大偏差表现情况 | 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标人（签字）\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单位 |  | | | | |
| 送达地点 |  | | | | |
| 发送单位 |  | | | | |
| 事 由 |  | | | | |
| 文书编号 | 文书名称 | | | | 份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件人 |  | 收件人 |  | 收到日期 |  |
| 备注 |  | | | | |

**附件十八**

**现场勘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编号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
| 现场勘查记录（可附页）： | | | |
| 施工单位人员（签字）： | | | |
| 监理单位人员（签字）： | | | |
| 建设单位人员（签字）： | | | |
| 造价咨询人员（签字）： | | | |

记录人：\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回访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 |  | 服务内容 |  |
| 序号 | 评价事项 | 委托单位意见 | | |
| 1 | 业务水平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差 □很差 | | |
| 2 | 管理能力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差 □很差 | | |
| 3 | 规范服务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差 □很差 | | |
| 4 | 职业道德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差 □很差 | | |
|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委托单位（签章）：  日 期： | | | | |

**附件二十**

**会议纪要**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会议记录人： | 索引号： |
| 建设项目： | 主 持 人： | 页 次： |
| 会议时间：  地 点：  参加单位及人员：  会议内容：  与会人员会签： | | |